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 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2年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制规工作，加强研究和协调论证，广泛听取意见，提高起草质量，确保年度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制定出台，为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一、规章项目

(一)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便利化办法》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二) 《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二、规章调研项目

《南通市海洋渔业船舶违规记分管理办法》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三、规范性文件项目

(一) 《南通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二) 《南通市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管理办法》

责任部门：市体育局

(三) 《南通市城市绿化档案管理办法》

责任部门：市市政和园林局

(四) 《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修订)

责任部门：市社科联

(五)《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政策实施意见》(修订)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六) 《南通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七) 《南通市气象管理办法》

责任部门: 市气象局

(八) 《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责任部门: 市人社局